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解除质押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从 9,472,510 股减少至 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52% 下降至 0.00% (不足 0.01%)；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61,472,469 股减少至 52,00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9.35% 下降至 24.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民事调解书》(2026)沪 02 民初 51 号，约定优悦美晟向崔佳过户乐通股份股票 6,630,000 股，向肖诗强过户乐通股份股票 2,840,000 股 (合计 9,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用于清偿大晟资产与崔佳、肖诗强的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 80%；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质押股份以股抵债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告知函，获悉因大晟资产、周镇科、优悦美晟与崔佳、肖诗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已达成法院调解，优悦美晟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安排。具体情况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沪 02 民初 51 号），约定优悦美晟拟向崔佳过户乐通股份股票 6,630,000 股，向肖诗强过户乐通股份股票 2,840,000 股（合计 9,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用于清偿大晟资产与崔佳、肖诗强的债务。具体情况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晟资产、优悦美晟）》。

二、本次质押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的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的告知函，获悉优悦美晟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质押给崔佳的乐通股份股票 6,630,000 股过户至崔佳名下，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质押给肖诗强的乐通股份股票 2,840,000 股过户至肖诗强名下，合计 9,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优悦美晟过户至崔佳），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优悦美晟过户至肖诗强）。前述股票均已通过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2,510	0.00%（不足 0.01%）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9,959	24.82%
合计	61,472,469	29.35%	52,002,469	24.83%

注：1、上述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09,472,000 股为基数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优悦美晟持有公司股份将从 9,472,510 股减少至 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52%下降至 0.00%（不足 0.01%）；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从 61,472,469 股减少至 52,00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9.35%下降至 24.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晟资产、优悦美晟）》。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优悦美晟在结算公司办理向崔佳过户乐通股份股票 6,630,000 股，向肖诗强过户乐通股份股票 2,840,000 股手续时，一并解除前述所持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优悦美晟	是	6,630,000	69.99%	3.17%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崔佳
优悦美晟	是	2,840,000	29.98%	1.36%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肖诗强
合计	-	9,470,000	99.97%	4.52%	-	-	-

注：

-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办理抵债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 2、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99.98%	24.82%	51,990,000	100%	9,959	100%
优悦美晟	2,510	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5,2002,469	24.83%	51,990,000	99.98%	24.83%	51,990,000	100%	9,959	79.87%

注：

- 1、优悦美晟原持有公司 947 万股股票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过户至崔佳、肖诗强名下，抵偿相关债务，并已同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表所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办理以股抵债过户后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 2、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9,959	0	100%	24.82%
优悦美晟	2,510	0.001%	0	0	0%	0%
合计	5,2002,469	24.83%	51,999,959	0	99.99%	24.82%

注：

- 1、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手续。
- 2、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61,472,469 股减少至 52,00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9.35%下降至 24.8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 80%，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2%）已全部被冻结。若相关债务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强制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

沪 02 民初 51 号)的约定，优悦美晟持有的乐通股份合计 9,470,000 股已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过户登记至崔佳、肖诗强名下，本次以股抵债事项已完成。根据《民事调解书》关于以股抵债、债权差额放弃及相关债权债务终结的约定，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晟资产与崔佳、肖诗强之间本案项约定解除下相关债权债务已按调解书约定清偿完毕，相应担保责任依照调解书约定解除。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8、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大晟资产和优悦美晟共同出具的《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及所持乐通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